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汇总）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一、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8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四、名词解释.....	25

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 负责辖区内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
2.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的规范。
3.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的优化配置。
4. 负责规范实辖区自然资源权属管理。
5. 负责辖区内耕地保护，确保规划确定的辖区内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
6. 实施辖区内除镜湖新区部分区域和古城八大历史街区外的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组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
7. 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市场秩序的规范工作。
8. 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工作。
9. 负责辖区内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
10. 负责辖区内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11.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定地质灾害防治年度方案，指导、督促、编制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发生地质灾害时，指导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12. 负责组织征收土地，规范、监督资金使用。
13. 承办上级主管部门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汇总）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本级）
2. 绍兴市越城区国土资源管理中心
3. 绍兴市越城区土地整理中心
4. 绍兴市越城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5. 浙江省会稽山旅游度假区林场（森林公园）
6. 绍兴市越城区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92,695.02万元，支出总计92,695.0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各增加80,915.46万元，增长686.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于实际工作需要，项目支出经费增加，故收入与支出有所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2,512.0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91,635.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317.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85,317.7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0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876.49 万元，占收入合计 0.9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2,442.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16.71 万元，占 4.35%；项目支出 88,425.85 万元，占 95.6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1,635.53 万元，支出总计 91,635.5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80,315.27 万元，增长 709.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增加，故人员经费增加，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增加，故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都有所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7,506.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0.75%，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增加，故财政拨款支出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17.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83%。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51.73 万元，增长 41.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由于机构改革，在编人员增加故人员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17.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8.68 万元，占 6.79%；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427.91 万元，占 6.77%；农林水（类）支出 292.78 万元，占 4.63%；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4,709.38 万元，占 74.54%；住房保障（类）支出 394.93 万元，占 6.25%；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

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64.12 万元，占 1.01%；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29.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1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6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在编人员增加，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增加，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增加。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故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数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4.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故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决算数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87.92 万元，支出决

算为 42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增加，该笔经费支出单位规划局所产生的费用。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增加，故支出决算数增加。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95.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合理合规地使用项目经费，对该笔资金进行了调整。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3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笔经费为本年度上级配套资金，用于作为公益林的公共管护费或者管理费。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野生动物救护人员费用尚有较大空缺，为避免只发一小部分引起矛盾，该项经费暂且结余，待新的指标下来一次性发放到位。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该项目支出减少，故决算数减少。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19.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该项目支出减少，故决算数减少。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6.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该项目支出减少，故决算数减少。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增加，故支出决算数增加。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53.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且人员工资有所调整，故决算数增加。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增加，故支出决算数增加。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19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4.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7.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增加，故支出决算数增加。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1.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该项目支出减少，故支出决算数减少。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资金增加，故支出决算数增加。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年初预算为 317.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3%，决

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该项目支出减少，故决算数减少。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3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支出减少，故决算数减少。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卫星（项）。年初预算为 4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该项目停摆，故决算数为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4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支出减少，故决算数减少。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0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且人员工资有所调整，故决算数增加。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8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了部分项目支出，故决算数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8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且住房公积金有所调整，故决算数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7.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且购房补贴有所调整，故决算数增加。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增加，故支出决算数增加。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30.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69.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61.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317.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29%。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8,463.55 万元，增长 1,144.76%。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项目有所增加，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317.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85,317.72 万元，占 100.0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76.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31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73.08%，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项目有所增加，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增加。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147.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项目有所增加，故支出决算数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6.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项目有所增加，故支出决算数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项目有所增加，故支出决算数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项目有所增加，故支出决算数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该科目下项目资金需求减少，故决算数减少。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2.7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项目有所增加，故支出决算数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5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项目有所增加，故支出决算数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项目有所增加，故支出决算数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需要，项目有所增加，故支出决算数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两辆执法车辆，合理安排预算支出支出为车辆购置和运行维护费用。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因公出国（境）的安排减少，未产生相关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0.23 万元，占 99.75%，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8.17 万元，增长 1,361.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两辆执法车辆，增加支出多为车辆购置和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占 0.25%，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08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3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两辆执法车辆，合理安排预算支出为车辆购置和运行维护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2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8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

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两辆执法车辆，按需求合理安排了对应开支。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2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1.95万元，支出1.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合理安排预算进行开支。主要用于原公务用车与新购两辆执法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0.08万元，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累计8人次。主要用于接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改革调研餐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合理安排预算进行开支。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累计0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8万元，主要用于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改革调研餐费。接待1批次，累计8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74.07万元，支出决算为16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3%，决算数小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缩减了开支；比 2020 年度增加 1.44 万元，下降 0.01%，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缩减了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75.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9.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75.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75.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汇总）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构改革，由林场划入的越野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汇总）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评价项目 45 个，共涉及资金 6,317.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对 2021 年度滨海财政返还越城区及市资规局国土成本、公益林管护性补偿等 47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5,317.7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废弃矿山修复工程项目”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64.3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废弃矿山修复工程项目”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合理，完成及时，提升了土地的使用率。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汇总）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绍兴市越城区重大商业设施布局规划及绍兴市越城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重大商业设施布局规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0 万元，执行数为 9.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商业设施的落实各级空间布局；二形成布局合理，发展均衡的商业氛围，推进国民经济可持续绿色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生活水平、商业业态、经济效益等因素，发现商业设施规模、布局等仍存在的问题；二是本年度资金落地效率仍有进步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的精确度，根据实际需要编制预算，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更好地适应商业设施发展新趋势，落实市委市政府对商业网点布局的新要求，结合越城区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空间布局发展，提出行之有效的规划实施建议和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重大商业设施布局规划					
主管部门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		实施单位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0	9.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商业设施的落实各级空间布局，形成布局合理，发展均衡的商业氛围，推进国民经济可持续绿色发展				收集整理商业设施以及与商业设施相关的现状及规划资料，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生活水平、商业业态、经济效益等因素，分析现状商业设施规模、布局等存在的问题；预测规划期末商业设施的发展规模；明确商业设施等级体系；落实各级商业设施的空间布局；提出行之有效的规划实施建议和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研究成果文本	6套	6套	20	20	
		质量指标	相关领导明确或项目落地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2年	2年	2年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落地建成	定性表述	更好地适应商业设施发展新趋势，落实市委市政府对商业网点布局的新要求，结合越城区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空间布局发展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	--	-----------	--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绍兴市越城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5.90 万元，执行数为 17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全市范围内利用遥感、测绘、地理信息、互联网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以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土地的地类、面积和权属，全面掌握全市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工矿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二是建立互联共享的集影像、地类、范围、面积和权属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完善各级互联共享的网络化管理系统，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和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本年资金执行率欠缺；二是越城区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项目时间战线长，工作繁多，需要合理规划。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的精确度，根据实际需要编制预算，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通过全面调查掌握详实准确的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的土地数据支撑，满足生态文明建设、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宏观调控、空间规划编制及用途管制、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和统一确权登记的需要。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						
主管部门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		实施单位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90	175.0908	10	99.54%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在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全市范围内利用遥感、测绘、地理信息、互联网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以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土地的地类、面积和权属，全面掌握全市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工矿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细化耕地调查，全面掌握耕地数量、质量、分布和构成；开展低效闲置土地调查，全面摸清城镇及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状况；建立互联共享的集影像、地类、范围、面积和权属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完善各级互联共享的网络化管理系统；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和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越城区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项目余款	145.9万元	145.9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治理质量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土地数据有效率	有所提升	土地数据有效率的提高	30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自评结论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评价项目，故此栏无数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废弃矿山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64.32 万元，执行数为 1,164.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治理修复，消除安全隐患；二是恢复生态环境，提供可以利用土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指标在实际工作中根据报批情况进行了多项调整；二是本年资金使用效率仍有进步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的精确度，根据实际需要编制预算，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

率并提高资金拨付效率；二是根据实际报批情况改进项目指标，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核工作。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是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是指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是指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是指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是指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是指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是指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是指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是指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2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是指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是指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3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是指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3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是指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3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是指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卫星（项）：是指反映用于自然资源遥感卫星业务运行，遥感数据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3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是指反映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3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是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事业单位。

3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3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4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4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是指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4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是指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4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是指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4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是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是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47.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是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

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4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是指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4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是指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5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项）：是指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用于其他支出。

51. 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项）：是指反映从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中安排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支出。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废弃矿山修复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 富盛镇政府等相关镇街

主管部门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2年3月10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张美琴	联系电话	85163602
地 址	越城区胜利东路 600 号	邮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0.1~2021.12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164.3191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164.3191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164.3191	市县财政	1164.3191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1164.3191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富盛废弃矿山治理	767.7685	767.7685	
皋埠矿山治理	228.0981	228.0981	
东浦废弃矿山治理	161.8525	161.8525	
矿山核查费	6.6	6.6	
支出合计	1164.3191	1164.3191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1、富盛镇三溪口废弃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2、富盛镇金家畈南山废弃矿山后期费用 3、富盛镇方岙废弃矿山、皋埠矿山治理后期费用、东浦清水闸矿治理前期费用、矿山核查费		
项目绩效目标	预 期	实 际	

完成情况	通过治理修复，消除安全隐患，恢复生态环境，提供可以利用土地。	通过治理修复，消除安全隐患，恢复生态环境，提供可以利用土地。
评价结论	合格	
主要绩效情况	已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相关建议	无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一）项目概况

废弃矿山修复工程项目为越城区 2021 年实施的生态修复工程项目，项目包括 1、富盛镇三溪口废弃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2、富盛镇金家畈南山废弃矿山后期费用 3、富盛镇方岙废弃矿山、皋埠矿山治理后期费用、东浦清水闸矿治理前期费用、矿山核查费等。该项目立项依据为《越城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立项程序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客观实际，组织实施有序高效，资金管理符合程序规定。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评价对象和范围包括整个废弃矿山修复工程项目及所有内容，评价按照实际进行实施，依据绩效评价指标开展评价。

2.绩效分析。预期完成废弃矿山治理 5 处，实际完成 5 处；预期质量达标率 100%，实际达标率 100%；预期按时完成治理 100%，实际完成率 100%；预期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 100%。预期提升经济产出能力，实际提升；预期提高社会认可度，实际得到提高；预期提升生态环境影响，实际提升；预期后续环境影响效果，实际持续提升。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目标均已完成，项目实施效率高，管理水平达到要求。

3.评价结论。

(三)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按照要求实行管理，按照时间节点督促进度实施，确保每个分部分项都符合质量、安全、进度等要求。

(四) 主要问题分析

无。

(五) 相关建议

无。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分值	得分
业务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5
		立项程序合规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5	5
		目标设立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5

		目标设立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总体目标相对应。	5	5
	组织实施	业务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是否有组织机构保障。	5	5
		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②项目调整是否合规；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5	5
	产出完成	数量完成率	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5	5
		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是否达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5	5
		完成及时性	产出时效目标是否完成。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5	5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相比,是否有节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5	5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①预期效益目标完成情况；②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5	5
财务指标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全面。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5
		财务管理有效性	项目财务管理是否按照制度执行。	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测算,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5	5
		资金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包括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政府部门、项目的直接和间接受益者、公众等其他利益方。	5	5	
总分					100	100